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鳳 115 上聲議 1842 字第 1159016665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42 號被告柯玉菁竊盜再議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柯玉菁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/第 2 款及第 60 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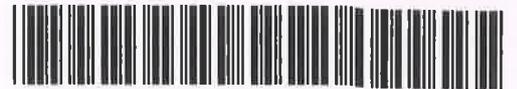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鳳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書記官



115 上聲議 1842

節本



10115403294 鳳股

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

115年度上聲議字第1842號

聲請人 張○晶 住詳卷

被告 柯○菁 年籍住所詳卷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2日所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39038號）聲請再議，經予審核，認為應予駁回。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（略）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張斗輝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，告訴人如不服本駁回處分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

董秀萍

